

**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执行异议申请的报告**

(2023)粤0606破57号

(2023)天辅破管字第3-10号

各位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顺德法院”）于2023年6月19日依法受理陆曼利对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天辅公司”）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案号：(2023)粤0606破申49号】，并于2023年6月30日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【案号：(2023)粤0606破57号】。现就执行异议事宜向债权人汇报如下。

一、关于对【(2023)粤0606执1913号】《关于被执行人郑永泉、彭秀丽执行款的分配方案》提出执行异议情况。

申请执行人佛山市百畅涂料科技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郑永泉、彭秀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正在执行中，顺德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作出【(2023)粤0606执1913号】《关于被执行人郑永泉、彭秀丽执行款的分配方案》（下称《分配方案》）。

应债权人要求，管理人于2023年9月25日向顺德法院提出执行异议，请求顺德法院撤销上述《分配方案》并请求将天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全体债权人列为参与分配人重新

计算执行余款的分配比例。

2023年11月15日，顺德法院作出【(2023)粤0606执异1170号】《执行裁定书》，认为天辅公司的股东是否应当承担责任，应通过法定途径主张权利，管理人主张对股东享有债权但无法提供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，不具备法定参与分配的资格，故驳回管理人的异议请求。

二、管理人的处理意见

管理人认为，顺德法院执行裁定书的理由成立，对于天辅公司股东郑永泉、彭秀丽对公司债权是否应当承担责任，管理人将通过其他法律途径主张权利。

故管理人对于【(2023)粤0606执异1170号】《执行裁定书》将不予向人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。

特此通知。

佛山市顺德区天辅五金实业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：李D

2023年12月29日



附：(2023)粤0606执异117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